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以及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委管和投资顾问合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合同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合同。

独立董事：刘婕、刘杰成、陈凌

2019年6月21日